

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 申請寄存者於前條所定期間內，不得撤回寄存。但於寄存機構依第七條第一項開具寄存證明書前，不在此限。

依前項但書規定撤回寄存（附表五）者，得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寄存費用，但應扣除已進行存活試驗之費用。

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撤回寄存者，寄存機構應將該生物材料交還或銷燬，並通知申請寄存者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施行。

撤回寄存申請書

壹、撤回寄存之生物材料

學名：_____

寄存者給予之號碼或符號：_____

寄存編號：_____

寄存機構對生物材料之處置：☐交還寄存者(衍生費用由寄存者支付)；☐銷燬

貳、申請人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_____

姓名或名稱：（中文）_____

：（英文）_____

地 址：（中文）_____

：（英文）_____

代表人：（中文）_____

：（英文）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傳 真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

姓 名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傳 真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肆、簽章

申請人瞭解申請書所載之生物材料，尚未經寄存機構依「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開具寄存證明書，茲依前揭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申請撤回該生物材料之寄存。

☐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☐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